万载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县民政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wanza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万载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万载县康乐街道东升村虎形垴(县福利院内)、联系电话：0795-882314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的要求。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建立健全了以局各股室及局属单位提供信息为基础，由信息员汇总收集各类信息，建立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。紧贴民政工作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：本年度对涉及民政业务的规范性文件3件，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6件，其余事项0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，做到依法公开，注重实效。

二是2022年我局通过写新闻稿、报刊、电视台、菲菲说公开栏目等媒体发布信息。

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：依法公开了2022年度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的有关数据，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疾人两项补贴、孤儿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对象人数、保障标准、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情况等。

四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：办理政协代表建议意见14条，完成8条，6条还在整改中并及时给予回复，代表和委员对回复意见较为满意。同时对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，件件均进行了调查处理或政策宣传解释，并将结果向当事人及时反馈，化解了矛盾，维护了稳定。

五是及时公开本部门的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六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2022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七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年度内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事件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万载县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组织机构健全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局秘书科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、保密审核和网络维护等工作。

二是建立规章制度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落实“三校三审”工作要求，明确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、保密性，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。

三是聚焦群众关切。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救助管理、社会组织等重点工作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予以重点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新完善公开制度、公开指南等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便民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依据县政务公开要点，细化本级责任分工表，明确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职责，压实责任、增强协作。强化目标考核，年度对对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督查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 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3 | 0 | 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1.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
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发现主要问题，及时改进信息公开工作

虽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，目前也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改进，主要是未成年保护、养老服务类信息还是不够，特别是民办养老院资助、政策类文件过少，这些有待于今后不断的完善。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推动工作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去，建立办事高效、运作协调、行为规范的管理体制，促进我县民政事业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，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;充分利用好政务公开平台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。加强网络安全防控工作，积极关注和回应重大舆情信息。三是紧扣民政工作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，继续办好民政政务公开平台。加大网上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民政重大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事项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2022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1.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wanza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万载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万载县康乐街道东升村虎形垴(县福利院内)，联系电话0795-8823145）。

 万载县民政局

 2022年12月31日